## 調查報告

壹、案由:據審計部函報:稽察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民國 97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發現該局簽訂「桃園縣事業廢棄物焚化處理第1期示範計畫投資興建協議書」,核辦過程及協議書條文簽訂欠嚴謹,肇致仲裁判斷需支付鉅額賠償金。又該局怠於處理相關人員違失責任,涉有延宕及包庇等情,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 貳、調查意見:

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桃園縣環保局)鑒於 該縣事業廢棄物合法處理設施容量嚴重不足,爰於民國( 下同)87年12月23日公告遴選「桃園縣事業廢棄物焚 化處理第1期示範計畫」示範廠商,該局於88年2月 11日召開審查會,由坤業建設有限公司(下稱坤業公司 92年6月30日更名為宇鴻公司)取得優先協議權, 該局嗣於88年3月12日與坤業公司簽訂「桃園縣事業 廢棄物焚化處理第1期示範計畫投資興建協議書」,由 該公司負責規劃、籌資興建焚化廠及建廠完成後之操作 營運管理事宜。桃園縣環保局嗣於90年8月23日核發 操作許可,本焚化廠於同年9月1日正式營運啟用。本 案係審計部函報:桃園縣環保局簽訂上開協議書,核辦 過程及協議書條文簽訂欠嚴謹,肇致仲裁判斷需支付鉅 額賠償金;又該局怠於處理相關人員違失責任,涉有延 宕及包庇等情。案經向桃園縣政府調閱相關卷證,並約 詢該府黃○○副縣長、桃園縣環保局陳○○局長、呂○ ○前局長、王○○前局長及相關人員,爰經調查竣事。 兹將調查意見列述如后:

一、桃園縣環保局辦理「桃園縣事業廢棄物焚化處理第 1

期示範計畫」過程,草率簽訂協議書條文,列入該局對廠商應儘量協助取得事業廢棄物之不明確條文;復對廠商多次函文請求該局依約提供桃園縣境內事業廢棄物流向及保證處理量,該局竟均予存查延宕處理並衍生爭議,嗣經仲裁判斷該局應賠償廠商5,736萬餘元及相關利息,徒耗鉅額公帑支出,難辭疏失之咎.

(一)據桃園縣環保局與坤業公司於88年3月12日所簽 訂「桃園縣事業廢棄物焚化處理第1期示範計畫投 資興建協議書」第2條「保證處理量」約定:「為 示範焚化處理桃園縣產生之事業廢棄物,每日處理 量 100 公噸:一、自營運日起,本焚化廠每日應處 理事業廢棄物 100 公噸,不足量時,甲方(桃園縣 環保局)應儘量協助取得,以達該數量。二、日後 本縣都市焚化爐興建完成,縣轄內仍有未處理廢棄 物時,甲方應協助將本縣事業廢棄物之流向,照會 乙方(坤業公司),並以優先協助乙方取得處理為 原則,以保障乙方設備功能適用性及操作性。」查 上開協議書所約定保證每日處理量 100 公噸,桃園 縣環保局認定係「廠商保證處理量」,然廠商卻認 為係「桃園縣環保局保證提供處理量」,雙方各執 一詞並爭議不斷,另有關「桃園縣環保局應儘量協 助取得」亦係詞意不明確之條文。次查,上開協議 書所定「桃園縣環保局應協助將該縣事業廢棄物之 流向照會廠商,並以優先協助廠商取得處理為原則 」,據桃園縣環保局說明,各事業機構基於成本 利潤考量,事業廢棄物流向主要係受處理費市 場價格機制之運作,該局無法強制干涉事業廢 棄物之流向,且事業廢棄物流向涉及營業及職 業上秘密,不得公開,故無法提供事業廢棄物之

流向予坤業公司。

- (二)另查, 坤業公司於 90 年 4 月 6 日、6 月 4 日、11 月8日、91年2月8、19、27日、3月1日計7 次函請桃園縣環保局依約提供桃園縣境內事業 廢棄物流向及保證處理量,以盡其應儘量協助 之義務,惟桃園縣環保局對坤業公司上開函件卻 均逕為存查未適時處理及函復。坤業公司嗣於91 年11月19日委託浩宇法律事務所向桃園縣政府要 求賠償違約損害,桃園縣政府於 91 年 12 月 31 日 以府計管字第 0910288991 號函桃園縣環保局略以 :「經查坤業公司於90年4月6日至91年11月 19日止計12件函文(含上開7件函文)請釋,其 中貴局僅函復二件,餘予以存查未依規定綜整或函 復;另部分案件逾期處理時限甚久,涉及其他單位 亦未協調辦理,請確實檢討改進,嗣後若有類此情 事,將嚴處不貸。」桃園縣環保局嗣於92年1月 22 日以桃環廢字第 0920004974 號函復坤業公司略 以:「有關貴公司歷次來函請求本局提供廢棄物流 向及保證處理量以徹底解決本縣事業廢棄物處理 問題……本案有關『桃園縣事業廢棄物焚化處理第 1期示範計畫投資興建協議書』內容第2條:『保 證處理量及廢棄物流向』部分,本局業已委託律師 徵詢意見,俟該律師回覆後再行函復貴公司。 192 年10月15日雙方同意以「仲裁」方式解決爭議。
- (三)案經中華民國仲裁協會第1次仲裁判斷(93年仲聲 仁字第57號)桃園縣環保局應給付廠商新台幣(下 同)1,756萬7,511元及相關利息,理由略以:「聲 請人(宇鴻公司)早於90年4月6日起即不斷發文 ,要求相對人(桃園縣環保局)依約提供桃園縣境內 事業廢棄物之確實流向,以盡其『儘量協助』之義

務,惟相對人將大部分之上開函文存查,未予回覆 及處理,致遭上級機關(桃園縣政府)糾正後,始 於92年1月22日發函表示業已委託律師徵詢意見 ,俟該律師回覆後再行函復,亦足證相對人未履行 『儘量協助』之義務。另由相對人於本件一再爭執 其就系爭協議書第2條保證處理量無契約義務,僅 係基於輔導立場云云,且亦未提出其已為履行系爭 『儘量協助』義務之證據,可證其未履行系爭『儘 量協助』之義務。」另該會第2次仲裁判斷桃園縣 環保局應給付廠商3,979萬8,620元及相關利息, 理由略以:「本件聲請人係就其餘保證處理量之損 **害 8,333 萬 4,715 元提起仲裁,此乃前案仲裁判斷** 後所發生之事實……本仲裁庭認為廢棄物保證量 之達成,除賴聲請人之努力以赴與相對人之儘量協 助外,同時尚須參酌桃園縣整體經濟環境之變遷、 聲請人另行訂購 300 公噸焚化爐之給付貸款、相對 人未提供保證處理量致聲請人減少燃料等費用之 損益相抵及廢棄物供應者之態度、意願等一切情況 ,實應採用風險分擔之原則,將保證處理量不足之 風險分別由相對人(桃園縣環保局)負擔 55%、聲請 人(宇鴻公司)負擔 45%,對兩造而言始屬公平合理 。 具體言之,依前案仲裁判斷認定之不足保證處理 量為38,164.18 噸,減去聲請人於前案勝訴獲賠之 6,611.78 噸,按相對人應負擔之風險比例 55%計算 ,聲請人得請求之金額為4,610萬9,100元(其中 賠償廠商 3,979 萬 8,620 元、回饋地方金額 631 萬 480 元)。」桃園縣環保局不服前揭仲裁判斷,並 先後向臺灣台北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最高法 院請求撤銷該仲裁判斷,惟均遭駁回。該局嗣於95 年4月7日給付第1次仲裁判斷之賠償金、利息及 仲裁費計 1,924 萬 1,401 元;另從 98 年 3 月 1 日 起分期給付第 2 次仲裁判斷之賠償金及利息(尚未 完全給付)。

- (四)針對「協議書簽訂人是誰?」部分,詢據桃園縣環 保局呂○○前局長說明略以:「86年7月到任環保 局擔任局長職,該協議書是我簽的,當時有抗爭問 題,故研擬本案協議書。協議書不是契約。本局當 時係站在輔導角色及立場。 | 另針對「廠商多次公 文為何均存查?」部分,詢據桃園縣環保局王○○ 前局長說明略以:「89年7月16日開始代理環保 局長。坤業90年4月6日、6月4日公文,課長層 級就決行掉。90年11月8日公文有反應給縣長室 作個協調, 徵選須知已明示廠商應保證處理量, 且 該公司處理費用無法與市場競爭。其他公文由朱九 龍(前局長)處理,坤業當時處理費用 3500 元/噸, 遠高於市場價格。」桃園縣環保局吳○○前課長說 明略以:「針對90年4月6日及6月4日廠商公 文,當時考慮流向涉營業及職業上秘密無法提供, 當時係先存查,俟環保署回覆後,確認涉及營業秘 密,不得公開,故以委婉方式告知。未正式公文答 復。」由上益證,桃園縣環保局呂○○前局長負責 簽訂本案協議書,然其迄本案調查期間,仍誤認為 協議書不是契約,該局僅係位居輔導立場,並坦承 除坤業公司90年11月8日來文曾向縣長室反應及 辦理協調外,該公司上開7次來函俱遭該局逕為存 查,未適時處理及函復。
- (五)據上,桃園縣環保局辦理本計畫過程,草率簽訂協 議書條文,列入該局對廠商應儘量協助取得事業廢 棄物之不明確條文;復對廠商多次函文請求該局依 約提供桃園縣境內事業廢棄物流向及保證處理量

- ,該局竟均予存查延宕處理並衍生爭議,嗣經仲裁 判斷該局應賠償廠商 5,736 萬餘元及相關利息,徒 耗鉅額公帑支出,難辭疏失之咎。
- 二、桃園縣環保局對廠商多次函文請求依約協助事項,均 未積極處理並函復,筆致仲裁判斷需賠償鉅額公帑, 惟該局卻僅予相關承辦人及課長「書面警告」之處分 ,其違失情節及所受處分顯不相當,核有未洽:
  - (一)桃園縣環保局對坤業公司上開7次函文請求依約協助事項,均未積極處理並函復,雙方爭議不斷,儘華民國仲裁協會並據以仲裁判斷該局未履行「儘動助」之義務,並需賠償鉅額公帑。案經審計室於98年12月1日核發審核通臺灣省桃園縣環保局查究相關人員責任,復經經審對「簽訂協議書欠嚴謹引效函文催辦結果,該局針對「簽訂協議書欠嚴謹引發爭訟不利」部分,別懲處王○○前被書及吳亞○前技士各「申誠1次」;惟針對「公文延宕處理」的分,該局卻僅予相關承辦人及課長「書面警告」之處分。

事項,均未積極處理並函復,肇致仲裁判斷需賠償 鉅額公帑,惟該局卻僅予相關承辦人及課長「書面 警告」之處分,其違失情節及所受處分顯不相當, 核有未洽。

調查委員:葉耀鵬